**食品学院2016年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一）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综合测评采用量化形式，对学生在参评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测评包括德育评分、智育评分及体育评分，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年级  类别 | **2013级** |
| 硕、博士 |
| 德育（满分**32**分） | 基础分**14** + 班内互评**10** +加分（不超过8分） |
| 智育（满分**60**分） | 加分（不超过60分） |
| 体育（满分**8**分） | 基础分**4** +加分（不超过4分） |

**1、德育评分（满分32分）**

（1）基础分（满分14分）：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基础分14分。

（2）班内互评（满分10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班内互评分＝



班内互评分最高分为10分。

（3）加分及条件（满分8分）

①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院、处表扬者，每次加2分；受学校以上（包含校级）表扬者，每次加2.5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② 本学年度被评为南粤优秀研究生等省级荣誉者加2.5分；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获奖学金不加分）、校优秀团员干部、校优秀团员加1分、院级优秀党员加0.5分、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加0.5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加1分、院级优秀督导员加0.5分，累加不超过2分；院或校团委研会优秀干事、校研究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研究生通讯社优秀社员及研究生青年志愿者队优秀志愿者加1分，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分；被评为院级以上荣誉者，加1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因参加培训而获得的相关荣誉，一律不予加分（如党校培训，志愿者培训等）。

③关心集体，热心集体活动，参加集体活动（包括学校组织的讲座、学院组织的非学术性讲座、元旦晚会等涉及班级、学院考核的活动，晚会观众不加分）每人/次加0.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④参加非学术和非体育类的院级以上竞赛活动，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75分，三等奖加0.5分，优胜奖加0.25分。研究生寝室评比获奖宿舍，按宿舍成员加分。院级评比参与者加0.2分，获评院级五星级宿舍加0.5分，四星级宿舍加0.4分，三星级宿舍加0.3分，优胜奖加0.25分；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宿舍评比，参与者加0.25分，获评校级五星级宿舍加0.8分，四星级宿舍加0.6分，三星级宿舍加0.4分，优胜奖加0.3分。获奖宿舍只加荣誉分不加参与分，院级评比和校级评比所获加分可以累计。

⑤社会工作加分：

参加学校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可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a）凡在本学年内担任省市学生组织干部可申请加5分，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常委，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可申请加4分。

b）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委员，校研究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红十字会研究生分会（副）会长及研究生艺术团（副）团长，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部长可申请加3分。

c）团委、研究生会干事可申请加1分。

d）党支部书记、助理班主任、班长、校研究生志愿者队、红十字会及艺术团下属部门部长可申请加2分，其他班委、党支部委员、各年级博士负责人、朋辈辅导员(只加一次分)可申请加1分。

e）非上述规定人员，主动联系、主持、组织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或从校外为本院研究生活动筹措经费者，每次加0.2分，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⑥ 社会实践加分：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者，每人次加0.5分，受校、院表扬者，加1分；受省级以上表扬者，或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相关文章者，加2分。因同一活动受多次表扬时，以最高分为准。

C) 所有担任社会工作已加分的成员，本部门举（承）办的竞技类活动组织者不可申请加分，参加者可以申请加分。

（4）减分及条件

a）恶意欠缴住宿费或学费者减10分；b）受通报批评者减5分；c）党员无故不参加支部生活，缺席一次扣0.1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d）修改、伪造实验数据，抄袭他人文章和成果者，视情节严重，扣5—15分；e）考试作弊者减10分；f）报名参加学术报告，如无特殊原因又未在管理平台取消报名的同学，除以“失信”计入诚信档案外，每次扣5分，学年内可以累减；g）未向学院请假擅自离校学校3天及以上者扣2分；h）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讲座或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0.1分，年度内可累减。

**其中德育加分最高不能超过8分；减分超过32分按32分记。**

**2、智育评分（60分）**

基本条件：努力钻研，善于总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踏实，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加分不能超过该项总得分。

**加分及条件：**

**a)** 论文、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评分。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要求其位置排序为第一位，地址署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为本年度内见刊。

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给予加分（按中科院分区进行）。

第一区：30分/篇；第二区：24分/篇：第三区：18分/篇；第四区：12分/篇；

EI加分：EI文章分光盘版和网络版给予加分。EI光盘版加9分/篇；EI网络版加5分/篇；

ISTP加分：6分/篇。

核心排名25％以内刊物7分/篇；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刊物3分/篇。

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导师(含第二导师）后第一作者，地址署名为华南农业大学），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7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2分/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2分，参加著作教材编写加1分。

**b)** 学术竞赛（学生为第一参加者或导师为第一参加者，学生为第二参加者；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Ⅰ参加国家级竞赛，参加者加0.5分，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

Ⅱ 参加省部级竞赛，参加者加0.4分，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Ⅲ 参加校级竞赛或企业组织的竞赛，参加者加0.25分，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

Ⅳ 参加院级竞赛，参加者加0.2分，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0.75分，三等奖加0.35分。

**特殊说明**：创新创业类比赛归入学术竞赛，参照学术竞赛标准加分。

**d)** 院内学术讲座

参加院研究生会举办或负责签到的学术讲座，每人/次加0.2分（以院研会签到记录为准），可累加，加分不超过1分。

**智育类加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10分或20分。**

**3、体育评分（满分8分）**

体育测评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4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4分。

**（1）体育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4分；不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较差，得2分。

**（2）体育加分及条件**

a) 参加校级研究生足球、篮球团体联赛，参加者申请加0.3分，进入四强申请加1分，进入八强申请加0.5分不累计加分，记录员、裁判可申请加0.2分；参加院内篮、足球赛每人/次加0.2分。

b)参加校级研究生羽毛球、乒乓球联赛，参加者可申请加0.2分，进入八强加0.3分，进入四强：道德荣誉奖加0.4分，三等奖（第三名）可申请加0.5分，二等奖（第二名）可申请加0.75分，一等奖（第一名）可申请加1分；记录员、裁判可申请加0.2分。

c）参加校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及其他院、校级体育比赛，每人次（包括仪仗队员、方阵队员、裁判）加0.3分，第1至8名分别加分为1.8到0.4分；参加院田径运动会、游泳运动会（包括仪仗队员、方阵队员、裁判），每人次加0.2分，第1至8名分别加分为1到0.3分，同时参加院、校运动会者基础分0.3分，两次获得的荣誉可累计加分；凡报名无故缺席比赛且在赛前未请假者每人次扣1分。

d）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广州地区和全省性各项比赛的，按两倍计算；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比赛的，以三倍计算。

**加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8分。**

特别说明：

（1）总分一样时，有发表SCI论文的，排名优先；

（2）均有发表SCI的，以发表SCI论文的区间高者，排名优先，如：第一区高于第二区。

（3）SCI论文的区间相同时，影响因子高的，排名优先；

（4）均未发表SCI论文的，有发表EI论文的，排名优先；

（5）均未发表SCI论文和EI论文的，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以内名次发表学术刊物的，排名优先；

（6）均未发表SCI论文和EI论文的，均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以内名次发表学术刊物的，期刊排名靠前的，排名优先；

（7）其他情况，论文见刊时间早的，排名优先。

**二、综合测评程序**

1．各研究生班组织研究生学习综合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

2．学院各班研究生测评工作组分别对每个研究生进行评议。研究生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委、党支部干部及研究生代表（2名，原则上一男一女）组成；博士生不需要组成评测小组，由年级负责人及组织部安排评测工作。

3．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考核结果的统计、审核，并将初评结果张榜公示；

4．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申请复议；

5．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定，研究生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公布测评结果；

6．所有考核材料由学院备案、存档。

**三、奖学金等级及比例**

1.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委培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仅获荣誉。

2.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奖学金比例及金额

|  |  |  |
| --- | --- | --- |
| 等级 | 金额（元/年·人） | 覆盖比例 |
| 一等 | 2000 | 10% |
| 二等 | 1200 | 25% |

**四、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一等奖**

修完并通过年限内的全部课程，在就读研究生阶段，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

1.以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要求其位置排序为第一位）已发表学术论文，该期刊为一般核心以上，地址署名为华南农业大学；

2.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公示（导师（含第二导师）后面的学生第一作者，署名为华南农业大学）；

3.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竞赛并获得一等奖或者等同奖励或以上奖励。

**（二）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二等奖**

修完并通过培养计划内全部课程，综合测评在班级**50%**以内，可以申请。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1.当学年度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者；

2.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有三门成绩偏低被跟踪培养者；

3.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者；

4.不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科技和文体活动者；

5.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住宿费者；

6.未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者；

7.申请评优的学术成果有明显争议者；

8.未经学院、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

9.导师有书面意见，认为不宜参评者；

10.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

2015年12月30日